新沂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货物类）

项目编号：JSZC-320312-KLJL-G2026-0005

项目名称：新沂市2026年酸化耕地治理物料采购（采购包4）

采 购 人（甲方）：新沂市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乙方）：江苏沃绿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8日

签订地点：新沂市农业农村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和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新沂市2026年酸化耕地治理物料，签订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一)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二)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三)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四)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五)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二条 货物内容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撒施区域及面积	撒施量(kg/亩)	撒施方法
石灰石+有机肥	有机肥：$N+P_2O_5+K_2O$≥4.0%；有机质≥30%；pH:6.5~8.5；石灰石粉：pH≥9.0，$CaCO_3$≥95%,CaO≥50%。	马陵山镇5001亩；棋盘镇西夏村、冯庄村、小冲村、白草村共9995亩。	234.55	将石灰石粉和有机肥按照3：1比例混匀撒施到田
		棋盘镇城岗村、佃富村、岗东村、芦墩村、戚沟村共10002亩。	201.69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在此期间完成全部物料供货与撒施作业，保障农田秋种正常开展。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完工的，可顺延至2027年夏熟作物收获后、夏播作物种植前适宜作业窗口期内完成全部撒施任务。

第四条 价格

合同总价为￥3210000 大写：人民币 叁佰贰拾壹万圆整 。

单价： 580 元/吨，数量 5534.482 吨。

本合同执行**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包含货物生产、造粒、

包装、仓储、运输、装卸、检验检测、信息化监测终端购买及安装调试、撒施服务、售后服务、人工、技术宣传、培训指导、保险、各项税费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

第五条 支付

完成合同约定任务量60%以上（以第三方监管核查为准），采购人支付本分包最终合同总价的50%；完成合同约定任务量90%以上(以第三方监管核查为准)，支付最终合同总价的85%；剩余尾款待项目通过省级核验后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 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二）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在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履约验收

（一）乙方应主动与项目实施所在镇、村负责人和第三方监管联系，根据农户收获时间及时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

（二）乙方在货物运送到位后需提供货物合格证、送货单、签收单、称重单等资料交付给第三方监管签收，签收完成只代表甲方对货物数量认可，签收后货物由乙方保管直至撒施完成，乙方需负责保管货物存放期间的质量和安全，因保管不当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验收标准：

(1)生产、运输、撒施环节中，由甲方委派的第三方监管机构全程跟踪进行监管，根据第三方监管核查、现场验收等程序核定任务完成情况。

(2)任务完成后需通过省级核验，根据省级核验情况确定最终任务完成量。

(3)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包括供货、技术、服务、质量、安全标准等情况）进行验收。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二）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粉剂和颗粒均要进行包装，包装袋上必须带有产品名称、剂型、净含量、主要技术指标、供货商、供货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具体包装规格可根据实际撒施情况确定，但不得为散装形式。

（三）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和施工人员数量和质量要求，同时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均需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四）在石灰石粉、有机肥两种物料混合前由甲方派人到乙方生产区域进行取样检测(按每 100 吨抽取一个样品原则)，随机选取 20%~30%样品送到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按照投标产品指标进行检测,若有样品检测不合格将复检同批次中的所有样品，复检中有一个样品不合格则这个批次的全部产品都不合格，该批次的款项将全部扣除，如甲方有需求将重新供货。样品检测和复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免费为农户提供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工作，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第九条 双方职责

（一）乙方在货物运送前要及时与镇、村沟通货物存放地点，在撒施前要告知农户并征得农户的同意。

（二）若因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造成工作拖延，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的，工作时间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生产、运输或撒施等环节导致工作拖延，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方对乙方负有监督职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派专人到乙方物料生产地进行生产环节监管和质量监督抽检，乙方协助配合。

（四）乙方负责物料的机械化撒施作业，严禁将物料分发至农户、由农户自行撒施，对于机械无法作业的特殊受限地块，由乙方组织专业作业队伍开展人工撒施，全程由乙方统一管控施工人员与作业过程，确保撒施均匀、用量精准；针对颗粒状物料，优先采用无人机撒施工艺，重点应用于作业条件较差的地块，天气晴好时可以用撒肥机撒施。乙方须在施工进场前，完成全域撒施作业规划、地块踏勘、撒施路线与设备选型方案编制。

（五）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供货和撒施作业，同时做好相关台帐记录、技术指导等服务。因物料质量、施用数量、方法、技术等原因造成农户种植作物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因项目实施造成农户投诉、信访等各类纠纷，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做好解释、化解、处置等工作。

（六）乙方除应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施工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七）因田间作物所处生育阶段、地块本季种植作物类型不适宜开展撒施作业等农业生产客观条件限制，双方可协商调整作业实施时段，该情形不视为乙方逾期违约。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30%违约金。

（二）乙方逾期完成任务的，应按逾期未完成任务对应的价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完成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完工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30%的违约金，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三）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撒施的，按乙方逾期撒施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乙方未按本合同及投标文件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人员团队、落实施工及服务实施方案；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撒施技术不当造成农户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及农户产生的全部实际经济损失。若因乙方违约造成大面积农户受损、重大不良影响致使项目无法实施的，除赔偿全部实际损失外，乙方另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一）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32.1万元整，形式为：银行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保险）。

（二）合同履行中乙方因违约等因素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的，甲方有权在履行保证金中扣除，如合同尚未终止，乙方应当补足履约保证金。

（三）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可以没收履约保证金：

1.乙方逾期完成任务的；

2.乙方交付的货物未能通过验收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没有更换或补供的；

3.乙方或者乙方的财产被诉讼保全/被拍卖/被强制执行/被有权机关等查处或者整改/主动或者被动地进行清算或者整顿的情形,以及甲方有充分理由认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形；

4.乙方因为涉诉被冻结账户，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或者乙方因为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的；

5.乙方出现转包情形的；

6.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商务资料存在伪造、变造、虚假的；

7.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其他可没收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四）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结算各方应承担的责任，及时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原路退回。

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合同履行完成或因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而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包括：地震、滑坡、洪涝、特大暴雨、持续连阴雨、暴雪、冰冻、强台风等气象、地质灾害；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实施交通管制、土地征用、应急禁止作业等行政管控行为；突发重大公共事件，造成田间道路损毁、地块积水泥泞，撒施机械无法进场作业。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采取第（1）种方法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新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招投标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投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2-KLJL-G2026-0005]为准。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 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新沂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江苏省新沂市新东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6-69905060

乙方（盖章）：江苏沃绿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敬业路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905249909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8日